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4-02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战略合作伙伴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国际商业机器公司，以下简称“IBM”）通知，IBM 在荷兰能源网络运营商协会（以下简称“NBNL”）智能电表招标活动中中标，中标合同总价 4,050 万欧元（折成人民币约 3.4 亿元）。根据公司与 IBM 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和《关于 NBNL 项目的补充协议》，鉴于本公司是 IBM 全球智能电表终端产品供应商，IBM 本次中标的 NBNL 智能电表项目合同将全部由本公司执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存在因本公司原因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2.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IBM成立于1911年，由托马斯·沃森在美国创立，总部位于纽约州阿蒙克市，是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全球雇员达30多万人，业务遍及1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IBM本次中标的招标方NBNL，为2007年10月在荷兰能源领域成立的联合体，其成员包括荷兰最大的电力公司Alliander、Enexis以及Stedin等。
2. 履约能力分析：IBM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8亿美元，全年净利润165亿美元，年度内在世界500强排名中位列第62名。公司自2005年与IBM开展合作以来，已累计向其销售智能电表210万台，履约情况良好，交易对方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3. 公司最近三年向IBM销售智能电表收入情况：2013年度8,143万元、2012年度2,467万元、2011年度4,117万元，分别占当年智能电表营业收入的18.63%、5.29%和5.94%。
4.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协议范围：在项目合作中，由 IBM 负责商务，本公司负责智能电表的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即本公司是 IBM 全球智能电表终端产品供应商，IBM 本次在 NBNL 智能电表招标活动中的中标合同将全部由本公司执行，并完全采用长城开发自主研发的技术和品牌。
2. 协议金额：中标合同总价 4,050 万欧元（折成人民币约 3.4 亿元）。
3. 结算方式：本公司向 IBM 交货并开具发票，由 IBM 向本公司付款。
4.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本公司加盖公章时生效。
5. 履行期限：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一年完成。
6. 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周交货，将按延迟货物货值的 1% 计算罚款，但最高罚款不超过延迟货值的 10%。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近三年智能电表销售情况：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智能电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37 亿元人民币、4.66 亿元人民币、6.93 亿元人民币。
2. 本次荷兰电表中标合同总金额约为 3.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26%，占 2013 年度智能电表业务营业收入的 77.80%。根据协议约定的期限以及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如该项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 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4. 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